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091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091F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受安置人甲091應撤銷安置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91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滿12歲之兒少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現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甲091F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積極爭取監護角色，具親職功能，願配合社工輔導處遇計劃，增進親職能力，受安置人甲091安置期間照顧狀況穩定，法定代理人甲091F能重視其身心需求，提供適切教養方式，是評估甲091F有足夠保護與照顧功能，安置事由消失，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將受安置人撤銷安置等語。
- 二、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
02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
03 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3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
04 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經漸進式返家之適應狀況良好，親子
05 互動關係緊密，甲091F積極備妥適切環境及居所，並有意識
06 親子溝通之重要及子女心理需求，對於受安置人甲091之身
07 心有正面影響，且無其他不利因子，應認已無繼續安置受安
08 置人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撤銷安置之聲
09 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需附繕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張詠昕